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研〔2019〕15号

关于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9〕14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宿州市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现将活动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统筹领导，切实发挥好基教部门牵头，师资、教研、电教等部门密切配合的作用，将活动的开展作为推进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落实、落细、落小每一个工作环节，确保活动的广泛性和高质量。

附件：宿州市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附件

宿州市 2019 年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和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安徽平台）晒课，参与晒课教师占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50%。普及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创新应用，加速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教学资源开展教学活动、促进课堂教学模式改变的骨干教师队伍，为智慧学校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参与范围

全市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各年级、各学科教师。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结合本地实际，动员、鼓励教师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教师首先完成安徽平台注册，选择国家平台或安徽平台对应的节点晒课。

1. 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必须经教育部、安徽省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备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

国家平台上已有“省优”课例数超过 5 堂的节点暂不开放晒课。国家平台不开放的节点，可在安徽平台晒课（仅限省内使用教材），并参加省、市、县级“优课”征集。各地应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

2.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必选）、所用课件（必选）、课堂实录（拟参加“优课”征集的为必选，要求技术制作精良、教学技术手段应用上乘，教师普通话标准，画面、录音清晰同步且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需插入包含授课教材版本、节点名称、授课教师单位姓名等信息的片头）、相关资源（可选，包括微课、素材、数字教材等）和评测练习（可选），详细参数要求见网上晒课页面。

晒课内容与所选教材版本、节点完全对应，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 2018-2019 年度课堂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已被征集为县级及以上“优课”的课例不得重复

提交，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2. 晒课时间

不同学段课程上传时间安排如下：

(1) 国家平台

小学 1-3 年级：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小学 4-6 年级：3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初中：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6 月 1 日-8 月 31 日

(2) 安徽平台

小学 1-3 年级：4 月 15 日-5 月 31 日

小学 4-6 年级：4 月 15 日-5 月 31 日

初中：4 月 15 日-6 月 30 日

高中：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二) 推荐遴选“优课”

各地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

1. 县级推荐。各县区从本地区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优课”，不同学段推荐截止日期如下：

小学：6 月 30 日

初中：7 月 31 日

高中：9 月 10 日

各县区要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要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牢固树立

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依据“优课”评价指标（附表1），完善评审流程，坚持标准，优中选优，所推荐的“优课”应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征集结果必须进行网络公示。

为鼓励广泛参与、确保质量，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只可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2. 市级推荐。市教体局将组织专家从各县区和市直学校推荐的课例中遴选推荐“优课”，不同学段推荐截止日期如下：

小学：7月31日

初中：8月30日

高中：9月20日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地要深入资源应用和推广，组织人员对历年“优课”进行整理，遴选优秀应用案例；组织广大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学习借鉴“优课”成果；在教研活动中将“优课”观摩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在教师培训中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培训资源。

活动结束后，市教体局将根据各地组织工作成效、教师参与规模和推荐质量等情况对活动开展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分管

领导和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要落实工作经费，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强化教研和电教协同配合的作用，加强宣传动员和业务巡回指导，把工作落实、落细、落小。要严格按照各个时间节点完成晒课和“优课”遴选工作。

2. 鼓励未参加过晒课的教师积极参加本次活动，大力倡导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各级名师工作室成员参与并引领晒课活动。

3. 各县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要落实好此项工作的信息技术管理员并做好与市级管理员的对接工作，及时反映活动中的问题与建议，确保活动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五、其他事项

请各县区和市直学校填写活动联系表（附表 2），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宿州市教体局教研室，联系人：潘靓，电话：0557-3928869。

电子邮箱：359911048@qq.com。

附表 1

宿州市 2019 年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

“优课”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权重	分值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科学完整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明确、可检测, 能体现学科核心素养的基本导向; 教学内容与学情分析准确, 能把握重难点; 教学活动环节清晰, 学生主体参与度高; 教学评价设计合理。体现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	10	9-10	7-8	5-6	0-4
教学实施	教学过程紧凑流畅	教学环节完整, 课堂容量适当, 时间分配合理, 教学过程流畅。	10	9-10	7-8	5-6	0-4
	教师专业素养较高	教学能体现教师较高的学科素养; 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策略有效; 注重教学生成, 反馈和评价及时恰当。	10	9-10	7-8	5-6	0-4
	学生主体地位充分体现	教学面向全体, 尊重学生差异, 注重学生学习思维、习惯、方法的培养, 能调动不同层次的学生积极参与。	10	9-10	7-8	5-6	0-4
	信息技术融合有效	熟练运用信息技术, 合理选择、整合和应用数字教育资源, 支持学生学习、师生互动和评价反馈, 提升教学实效。	10	9-10	7-8	5-6	0-4
	新技术方法应用创新	积极探索基于新技术和资源平台的网络化、个性化、开放性的学习方式, 在培养学生信息素养、发展高阶思维能力和真实情境下问题解决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	10	9-10	7-8	5-6	0-4
教学效果	课堂学习氛围浓厚	课堂气氛活跃融洽, 学生学习积极主动, 在学习活动中获得良好体验。	10	9-10	7-8	5-6	0-4
	教学目标有效达成	全体学生都能达到教学目标的基本要求, 不同层次的学生都有收获。	10	9-10	7-8	5-6	0-4
	学生核心素养充分发展	提升学生学科核心素养, 促进学生在学科思维、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发展。	10	9-10	7-8	5-6	0-4
技术规范	资源内容提交规范	晒课信息完整、文字规范; 资源引用注明出处; 视频拍摄内容完整, 画面、声音清晰, 声画同步, 充分展现师生教学活动。	10	9-10	7-8	5-6	0-4

附表 2

宿州市 2019 年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联系表

具体组织部门						
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管理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
